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城市信用高质量发展
分析咨询服务
合同

甲方：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量子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城市信用高质量发展分析咨询服务

甲方：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量子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00-RHHH-G2025-0123）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城市信用高质量发展分析咨询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和内容：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城市信用高质量发展分析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二、有关费用：中标价总额（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小写）698000.00元。

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但不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外出考察调研、方案汇报、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各类方案论证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技术要求、成果形式、时间进度及交付方式等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四、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起算。

五、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六、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合同总价—违约金。

（二）付款方式

项目签完合同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交付成果且通过终验后，付清余款。

注：上述付款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已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 评级及以上），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故免收履约保证金。

注：信用报告作为合同附件。

八、违约责任：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资料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成果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资料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成果资料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成果资料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资料，乙方愿意修改完善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修改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验收时应当同时提交纸质验收文稿和电子验收文稿，验收文稿需要以采购需求为依据、以响应采购需求为要求。

2. 验收过程：服务期满后，供应商按照验收依据提交验收文稿，并由甲方组织终验。终验通过且提交验收文稿（终版）后，本项目完结。

十、转包、分包：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工作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工作。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安全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责任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本次招标过程中的招标书、招标资料及经招标单位批准的采购需求等有关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盐城市政府采购号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4.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叁份。

甲方：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量子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2号

楼-1至8层101内6层07-0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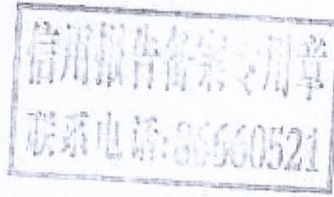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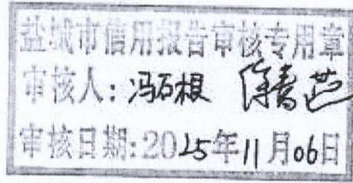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11035906



高欣

日期：2025年12月4日



量子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 | |
|------|---|
| 等级 | AAA |
| 释义 | 信用程度优良，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发展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 |
| 适用类别 | 服务类 |

基本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量子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单位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2号楼-1至8层101内6层07-08室 |
| 法定代表人 | 宋仲伟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1月27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30274098R |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 项目 | 年份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资产负债率（%） | 35.52 | 32.96 | 38.4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 |
| 速动比率（倍） | 2.77 | 2.90 | 2.49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1.95 | 1.63 | 1.4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86 | 3.26 | 3.08 |
|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 -- | 1.68 | 1.47 |
| 净资产收益率（%） | 35.71 | 27.32 | 22.22 |
| 销售利润率（%） | 12.39 | 11.57 | 10.72 |
| 总资产报酬率（%） | 24.14 | 18.89 | 15.01 |
| 销售增长率（%） | -- | 14.90 | 13.20 |
| 销售利润增长率（%） | -- | 7.28 | 4.82 |
| 总资产增长率（%） | 53.14 | 26.63 | 36.04 |

资产和经营情况：

- 公司资产构成合理，整体的资产经营状况优良。
-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很强，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很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公司在招投标领域未发生失信记录。
- 经查询，公司在行业主管部门、市监、税务、环保、司法、人社均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制度完善程度很高，执行情况很好。
 -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很好，成长能力很强，盈利能力很强，企业整体履约能力很强，信用状况很好。
- 风险提示：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中等值（3.50次），需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杨春伟

制作机构名称：江苏高企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5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06日至2026年11月05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隔六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